

家庭体制、艺术形象与文化身份

□ [加拿大] 张裕禾

文化身份是个多姿多彩的文化建筑物，是一个既十分古老又十分现代化的建筑物。这个建筑物的构件很多，大的如架构和梁柱，小的如铆钉和窗饰。进入这个庞然大物的门也很多。我们在这里谈谈我们比较熟悉的、进出方便的两个门：家庭体制和艺术形象。

一、家庭体制与文化身份研究

家庭体制是构成文化身份的五大主要构件之一^①。选择家庭体制作为入门，是家庭的功能决定的。

首先，家庭不论大小，作为儿童社会化的场所，优先于其他社会机构。塔维斯托克曾说：“社会化，即是（为将来）在社会上扮演一定角色而获得必需的态度和能力的过程。”^②从我们研究的课题来说，社会化，即是儿童获得文化身份的过程。儿童首先是在家庭里意识到自己的身份，在摇篮里就知道自己的名字和性别，就能识别自己的母亲和父亲。儿童个性的发展，以及成年后个性的定型，也是在家庭中完成的。当然，我们这样说并不排除学校、社会环境和交际对象对文化身份的形成和觉悟所起的作用和影响。但是，“文化身份的最为首要和基本的概念是‘某某的儿子’（fils de），闪特语的 abou, ben, 希伯来人的 beni Yisrael”^③。人们首先认同的是双亲，以至祖先，因为认同的人之间有血缘关系。

^① 请参阅拙文《从着手研究文化身份》，载《中国文化与世界》（第四辑），耿龙明、何寅主编，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167—183页。

^② 转引自安德雷·米歇：《家庭和婚姻社会学》，法国大学出版社，1978年，第99页。

^③ 请参阅埃德加·莫兰《社会学》，巴黎，法雅出版社，1984年，第132页。